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听证告知书

编号：202501

何炅特同学：

你在2024年8月-12月未经批准擅自累计旷课达46学时，同时在网络上辱骂教师。根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细则（2024年修订）》第三章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拟给予你记过处分。

在对你作出记过处分之前，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学校拟记过处分有异议，请你自本告知书发布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学校本科学生事务听证委员会提出听证申请。

申请听证咨询联系人：赵真艺，办公室：音乐学院304室，办公电话：024-86592018，手机：19841277570。

如果你对拟记过没有异议，或者在听证申请期内未向学校本科学生事务听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视为放弃听证，学校不再受理你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